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91号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先后刊登了《蒙草抗旱应收款大增疑粉饰业绩护航增发》、《蒙草抗旱收购普天园林 70%股权背后的并购风险》、《蒙草抗旱依赖地方政府 涉嫌提前确认收入少计增值税》等三篇报道，报道提及以下主要问题：

- 1、公司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涉嫌提前确认收入；
- 2、公司业务高度依赖地方政府；
- 3、公司少计增值税；
- 4、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增幅远超收入增幅水平；
- 5、公司收购普天园林 70%股权所谓的“拉郎配”；
- 6、普天园林的“设立瑕疵”。

###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核实特作如下澄清说明：

#### 1、公司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收入确认的说明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2013 年 4 月 15 日，甲方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发出开工通知，要求公司在当地雨季到来前完

成项目的全部土方工程。公司在充分评估风险后决定提前进场施工，因此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5 月。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东三路河绿化项目大部分的盐碱土挖运、种植土回填、排盐碱渗水层以及木桩驳岸施工等工程内容，共发生工程成本 2,443.19 万元。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东营建设信息网公示我公司中标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中标金额 216,856,325.28 元，且在三天的公示期过后并无异议。但是由于建设方原因未能及时向我方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此建设方还专门向公司出具了确认中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因此我公司实际已经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的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了收入确认，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167.39 万元。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公司以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框架协议的签订和中标公示以及履行情况进展等内容。其中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号）；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中标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号）；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披露了该项目的累计确认收入情况。因此，公司已严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项目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水平和前几名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本身具有施工企业先垫资建设、工程款回收期较长的特点，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又处于干旱半干旱的西北地区，本地区由于自然条件恶劣，苗木成活率低，维护周期长，因此，本地区业主通常要求采用“4:3:3”（即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内回款 40%，第二、三年内各回款 30%）甚至“3:3:4”（即工程完工后的第一、第二年内各回款 30%，第三年内回款 40%）的付款模式，这一回款惯例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为缓慢。

(2) 施工企业的应收账款实际也反映了一个施工结果（即存货）得到甲方认可程度的问题，若要客观地分析从工程投入到形成货币资金循环的合理性，应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结合分析，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426.78 万元，但存货余额只有 7,112.99 万元，这说明公司所施工的工程得到了甲方的充分认可，存货转化为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因此尽管应收账款周转率因公司所处区域的回款模式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但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以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来分析，公司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水平相若。同时公司在存货转化为应收账款后，按照合理的会计政策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将有可能产生的风险充分地进行了预估并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反映，将对投资者有可能造成的误解降到了最低。

(3) 公司应收账款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除上面谈到的行业特点、地区回款惯例外，还有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本年度确实受到了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这一点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普遍较差可以验证。公司凭借在本区域的竞争优

势，历来对客户的选择较为严格，一般选择的客户为信誉好、资金实力强的承建生态环境建设的政府主管业务部门。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收入的客户中 95%以上为该类部门，如各地区的园林局、林业局、建委等客户，这些优质客户决定了公司的工程款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由于经济下行而导致部分地方财政收入的减少仍然会影响公司回款的速度。相信回款速度的问题会随着经济的回暖以及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相关资金扶持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逐步好转。

(4) 同时公司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首先从对项目的选择上，公司将更加注重客户的回款能力以及项目资金的来源，优先选择一些有明确国家专项资金来源或甲方财政状况较好的项目进行施工，努力加快新项目的回款进度；另外公司将逐步拓展内蒙古区外市场，丰富业务类型，优化客户结构。其次从内部管理上，公司强化了对项目应收账款的考核激励机制，2013 年公司开始实行工程项目事业部制，将项目回款作为事业部负责人绩效的重要指标，为应收款项的催收提供了制度保障。

### 3、“所谓公司少计增值税”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工程施工业务为建筑业，适用“营业税”税目，税率为 3%，不适用增值税税目及税率。

### 4、公司收购普天园林 70%股权所谓的“拉郎配”的说明

关于报道中质疑的“拉郎配”一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公司已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说明。

公司与普天园林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普天园林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专业技术资质。普天园林无论是在市场区域和业务优势方面，还是在资质等级和种类方面都与本公司有着明显互补，未来双方将通过资源整合与品牌共享来实现共同做大做强。具体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P21-P23 页，P55 页。

#### 5、关于普天园林“设立瑕疵”的说明

报道中提到的对普天园林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的质疑，公司在并购重组停牌期间已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严格细致的专项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方面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且在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普天园林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报告书 P38-P49 页。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诚挚欢迎广大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的舆论监督，同时对新闻媒体及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以此为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稳定的发展。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